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4	295,489	374,651	586,445	765,874
已出售存貨成本		(180,251)	(266,249)	(362,124)	(555,106)
員工成本		(40,635)	(38,755)	(77,671)	(72,405)
折舊		(5,778)	(5,768)	(11,501)	(11,330)
其他收入	6	1,362	1,419	2,606	3,341
其他營運開支		(47,046)	(49,645)	(92,582)	(93,7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007	7,612	16,685	15,804
融資成本	7	(899)	(1,888)	(1,852)	(3,163)
除稅前溢利		30,249	21,377	60,006	49,224
所得稅開支	8	(3,539)	(1,561)	(7,841)	(6,0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710	19,816	52,165	43,12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599	19,816	51,892	43,129
非控股股權		111	—	273	—
		26,710	19,816	52,165	43,129
每股盈利(港元)	10				
基本		0.07	0.05	0.13	0.11
攤薄		0.07	0.05	0.13	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2,379	236,715
會籍		1,560	1,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676	24,4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2,660	5,312
		301,275	268,000
流動資產			
存貨		76,203	187,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8,530	68,8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187	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005	21,6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65	5,0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31	15,819
		208,921	298,9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7,788	107,89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	393	60
銀行透支	14	7,379	3,820
銀行借貸	14	159,818	211,054
應付稅項		10,765	2,765
		246,143	325,589
流動負債淨值		(37,222)	(26,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053	241,4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9月30日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2,221	2,163
遞延稅項負債		3,998	4,157
		6,219	6,320
資產淨值		257,834	235,0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013	4,001
儲備		253,821	231,085
總權益		257,834	235,0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small>附註(i)</small>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small>附註(ii)</small>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87,363	5,404	—	(233)	91	74,664	171,289	—	171,2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	43,129	43,129	—	43,129
已確認的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	2,242	—	—	—	2,242	—	2,242
購股權的影響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1	133	—	(28)	—	—	—	106	—	106
—購股權失效	—	—	—	(28)	—	—	28	—	—	—
股息支出 ^{附註9}	—	—	—	—	—	—	(8,001)	(8,001)	—	(8,001)
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01	87,496	5,404	2,186	(233)	91	109,820	208,765	—	208,765
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001	87,502	5,404	2,177	(233)	91	136,144	235,086	—	235,0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	—	—	51,892	51,892	273	52,1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399	1,399
資本減少之影響	—	—	—	—	—	—	—	—	(1,400)	(1,400)
購股權的影響										
—於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股份	12	3,258	—	(668)	—	—	—	2,602	—	2,602
—購股權失效	—	—	—	(58)	—	—	58	—	—	—
股息支出 ^{附註9}	—	—	—	—	—	—	(32,018)	(32,018)	—	(32,018)
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13	90,760	5,404	1,451	(233)	91	156,076	257,562	272	257,834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 (ii)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0,780	92,08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29)	(39,480)
墊予關連公司的款項	(125)	(110)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	(4)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6,422	16,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573
已收利息	103	15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47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056)	(22,348)
融資活動		
所籌措銀行借貸	238,717	505,894
來自關連公司的墊款	333	2,746
償還銀行借貸	(289,953)	(562,691)
發行購股權所得款項	—	1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602	105
已付利息	(1,852)	(3,163)
已付股息	(32,018)	(8,00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171)	(65,1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0,553	4,627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99	27,584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552	32,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合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931	33,205
銀行透支	(7,379)	(994)
	22,552	32,2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9樓。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在澳門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呈列貨幣。

董事視CKK Investment Limited(「CKK Investment」)為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視張氏家族信託(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為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7,222,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負債，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備有可動用的銀行融資；

2. 編製基準 (續)

-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約為67,065,000港元。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機會偏低。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及
- (iii) 本集團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並未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4.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本集團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128,168	121,439	240,967	247,808
分銷業務	70,888	173,198	156,358	357,617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20,318	20,659	41,320	52,140
營運服務	76,115	59,355	147,800	108,309
收入總額	295,489	374,651	586,445	765,874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的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銷售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 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以及提供傳呼服務、保養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呼及其他 電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240,967	156,358	41,320	147,800	—	586,445
分部間銷售	—	206,953	1,848	—	(208,801)	—
分部收入	240,967	363,311	43,168	147,800	(208,801)	586,445
分部業績	8,749	2,864	615	37,039		49,267
利息收入						103
融資成本						(1,8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85
公司開支						(4,197)
除稅前溢利						60,006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呼及其他 電訊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247,808	357,617	52,140	108,309	—	765,874
分部間銷售	—	187,130	12,184	—	(199,314)	—
分部收入	247,808	544,747	64,324	108,309	(199,314)	765,874
分部業績	20,912	5,625	330	14,749		41,616
利息收入						154
融資成本						(3,1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5,804
公司開支						(5,187)
除稅前溢利						49,224

5.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2015年：香港及澳門)。於期內及2015年同期，本集團99%以上的收入於香港產生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期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¹	87,410	73,143	172,758	137,093

¹ 來自營運服務之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2	68	103	154
顧問收入	75	75	150	150
租金收入	1,093	680	2,051	1,435
倉儲收入	—	58	—	155
匯兌收益	150	418	295	1,300
其他	2	120	7	147
其他收入	1,362	1,419	2,606	3,341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之利息開支	899	1,888	1,852	3,163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4,929	2,001	8,000	6,413
遞延稅項 — 即期	(1,390)	(440)	(159)	(318)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3,539	1,561	7,841	6,09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各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派發的 股息：				
2014/15年度末期 股息	—	—	0.02	8,001
2015/16年度第二次 中期股息	0.05	20,010	—	—
2016/17年度第一次 中期股息	0.03	12,008	—	—
		32,018		8,001

於2016年11月8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5年：0.05港元)。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為計算期內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
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盈利

26,599	19,816	51,892	43,129
--------	--------	--------	--------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
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00,488,587	400,041,304	400,281,508	400,020,765
-------------	-------------	-------------	-------------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一購股權

579,248	—	341,718	—
---------	---	---------	---

為計算每股
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01,067,835	400,041,304	400,623,226	400,020,765
-------------	-------------	-------------	-------------

10. 每股盈利(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前的400,0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以及於期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2,000股。

計算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沒有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得行使，因為於該期間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上支付約為47,929,000港元(2015年：39,48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733,000港元(2016年：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代價約為573,000港元(2016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341	29,634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4)	(64)
	14,277	29,570
其他應收款項	20,660	6,931
按金	31,057	25,100
預付款項	12,536	7,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8,530	68,853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30天。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9,086	28,478
91-180天	3,750	1,058
181-365天	1,409	10
365天以上	32	24
	14,277	29,570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010	51,094
預收款項	29,335	32,56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43	24,230
	67,788	107,890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天內	15,908	47,548
61-90天	663	1,335
90天以上	2,439	2,211
	19,010	51,094

14.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

銀行透支

期內，銀行透支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25%之年利率計息(2016年3月31日：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25%)。

銀行借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按揭貸款	73,310	60,441
—其他	16,822	19,500
浮息信託收據借貸	69,686	131,113
	159,818	211,054
有抵押	101,931	119,500
無抵押	57,887	91,554
銀行借貸	159,818	211,054

14.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續)

下列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92,753	155,918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6,293	5,338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9,183	16,223
五年以上	41,589	33,575
	159,818	211,054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92,753	155,918
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 (列入流動負債)	67,065	55,136
	159,818	211,054

- (a)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浮息銀行借貸	1.69%–2.01%	1.52%–2.24%

14.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續)

(b)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c) 於2016年9月30日，約為101,931,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19,500,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為226,67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2016年3月31日：187,635,000港元)。

15. 股本

	2016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6年3月31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法定 於期初／年初及 期末／年末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期／年初	400,050	4,001	400,000	4,000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 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	1,172	12	50	1
於期／年末	401,222	4,013	400,050	4,001

所有於報告期／年內發行的股份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到期期間就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302	39,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44	33,046
	69,346	72,046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報告期內，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2016年3月31日：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賺取的分租收入約為2,051,000港元(2015年：1,435,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倉庫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營運租賃分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兩年(2016年3月31日：一至兩年)。

16. 營運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86	2,4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34
	1,186	3,642

1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1,197	1,009	2,394	2,017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214	208	427	416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26	26	51	51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ii) & (iv)	—	—	—	9,111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1,325	1,270	2,650	2,539
	向其支付的維修服務費用	(i) & (iii)	180	—	360	—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服務費收入	(i) & (iii)	86,885	73,143	169,596	137,093
	向其收取推廣收入	(i) & (iii)	525	—	3,161	—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認購費收入	(i) & (iii)	307	294	610	570
	向其收取顧問費收入	(i) & (iii)	75	75	150	150
	向其收取技術支援服務收入	(i) & (iii)	30	30	60	60
	向其收取分租收入	(ii) & (iii)	39	51	79	95

1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續)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466	440	932	879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租金開支	(ii) & (iii)	229	208	458	416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的維修及保養費	(i) & (iii)	680	4,707	2,208	5,528
	向其收取代銷費	(i) & (iii)	638	329	719	859
	向其收取物流費收入	(i) & (iii)	209	384	401	822
	向其收取分租收入	(ii) & (iii)	125	—	25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訊數碼證券有限公司	(iii) & (iv)	187	8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iii) & (iv)	—	54
		187	62

1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續)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iii) & (iv)	—	60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iii) & (iv)	393	—
		393	60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關連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金收入、分租收入及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於該關連方擁有實益權益。
- (iv) 該等款項自一般銷售及購買交易產生。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按其各自信貸期結清，並與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的信貸期相似。

-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而信貸期為7天及賬齡為30天。

1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929	2,878	5,620	5,539
離職後福利	71	71	143	143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100	—	100
	3,000	3,049	5,763	5,782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就每接納一項要約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18. 購股權計劃(續)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5年 7月7日授出 之購股權
相關股價	1.98港元
行使價	2.22港元
合約購股權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62%
預期股息率	2.60%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78.48%
行使倍數	董事：2.47 僱員：1.6
退出率	董事：0% 僱員：10%
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	董事：0.81港元 僱員：0.57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與本公司股價類似行業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退出率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保持其作為香港及澳門領先全面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展零售及營運業務的規模。於回顧期間，來自零售及營運業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9.2%。管理層認為，此分部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在不久的將來會持續增長。然而，由於互聯網及其他無線通訊的普及化，來自傳呼服務的收入於過去幾年持續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管理其業務，實施嚴格財務管控、精簡運作及緊縮開支。

此外，由於一間流動電話製造商的分銷模式改變，來自分銷業務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下降約56.3%至約為156,358,000港元。該分銷協議已於2016年8月屆滿。由於本集團不斷尋找其他商機，因此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128,168	121,439	240,967	247,808
分銷業務	70,888	173,198	156,358	357,617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20,318	20,659	41,320	52,140
營運服務	76,115	59,355	147,800	108,309
收入總額	295,489	374,651	586,445	765,874

收入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586,445,000港元(2015年：765,87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23.4%。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流動電話和預付SIM咭的零售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至約為240,967,000港元(2015年：247,808,000港元)。此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期內流動電話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業務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3%。此乃主要由於一分銷協議於2016年8月屆滿所致。

財務回顧(續)

收入(續)

期內來自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0.8%。此乃主要由於多種流動通訊渠道的普及，傳呼及Mobitex支持服務的用戶總人數於期內持續下降。

期內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維持其穩健增長，並創出約為147,800,000港元的新高，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流動服務月費計劃費用調整及新移動通訊的客戶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顧問收入。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2,606,000港元(2015年：3,34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減少約22.0%。該減少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及大廈管理費、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審核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92,582,000港元(2015年：93,79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輕微減少約1.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16,685,000港元(2015年：15,80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5.6%。該款項相當於本集團分佔新移動通訊之純利。該增長亦主要由於流動服務月費計劃的費用調整及新移動通訊的客戶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內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1,852,000港元(2015年：3,163,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約為7,841,000港元(2015年：6,095,000港元)，增加約28.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為60,006,000港元(2015年：49,22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21.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營運服務收入增長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了以38,800,000港元購入一個商用物業外，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

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7,222,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26,59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2,552,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11,999,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8，而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9。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65.0%，而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91.4%，此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167,590,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214,93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257,834,000港元(2016年3月31日：235,086,000港元)計算。

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續)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外，本集團的可用的銀行融資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亦可配合其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73,314,000港元以留待需要資金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連同現有之銀行融資，能提供充足的資金流動及資本資源以配合本集團持續經營需求。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3月31日：3,431,000港元)。

第二次中期股息

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5年：0.05港元)將約於2016年11月30日向於2016年11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付。

資本結構

除了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行使若干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外，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透支、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3月31日：無)。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價值約為226,676,000港元的香港物業(2016年3月31日：187,63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527名(2016年3月31日：463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營運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本集團的目標乃集中於香港電訊市場。其旨在不斷提高服務質量、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以及加強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為實現此等目標，本集團會繼續擴展其店鋪網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本集團有66間零售店在營運。其計劃於2016年開立更多零售店。本集團相信這有助本集團增加收入及於電訊業之品牌知名度。

展望(續)

誠如2016年8月25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建議自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申請現正處於聯交所審查中。我們期盼建議轉板上市，倘獲聯交所批准，將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增加本集團的知名度及認受性。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期內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於期內的業務目標

於期內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 物色新門店的合適地點 本集團不時尋找合適地點以擴充其門店網絡。
- 僱用十五名新客服人員 本集團僱用不同級別的新員工。彼等接受有關產品知識、軟銷售技巧及客戶溝通技巧的在職培訓。
- 開設三間新門店 期內，本公司分別於尖沙咀、屯門、將軍澳、油塘、元朗教育路及元朗形點開設六間新門店。

擴展本集團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其業務增長

- 購買兩輛新貨車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為其物流團隊購買了七輛新小型貨車及一輛貨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本集團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述之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期內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零售銷售網絡	10.0	2.2
擴展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	56.0	—
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5.0	—
一般營運資金	6.7	—
	77.7	2.2

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為由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市場之實際發展而應用。於本公告日期，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被動用。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其他資料

第二次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就期內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16年11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4日至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6年11月23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二次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預計約為2016年11月30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5月20日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認購2,522,000股股份，涉及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63%。

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6年	期內變動		於2016年
				4月1日	行使	失效	9月30日
				結餘			結餘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5年 7月7日	2.22港元 ^{附註(ii)}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附註(iii)}	3,796,000	(1,172,000) ^{附註(iv)}	(102,000)	2,522,000

附註：

- (i) 購股權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其中兩位為本公司現任董事)，而彼等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以及所獲授予的購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詳細資料及在期內的相關變動載列於第39頁「(b)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好倉」一節。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5年7月6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1.96港元。
- (ii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 (iv)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82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期滿失效，亦無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而於2016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A</small>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B}	220,000,000	55%

附註A: 計算乃根據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1,222,000股進行。

附註B: CKK Investment持有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55%。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的好倉

根據購股權計劃，兩名董事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該等購股權於2016年9月30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6年 4月1日 結餘	期內變動	於2016年 9月30日 結餘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small>上文附註A</small>
黃偉民先生	2015年7月7日	2.22港元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30,000	—	30,000	0.0075%
莫銀珠女士	2015年7月7日	2.22港元	2015年7月7日– 2018年7月6日	30,000	—	30,000	0.0075%
				60,000	—	60,000	0.015%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規定條文。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mall>上文附註A</small>
CKK Investment Limited <small>上文附註B</small>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small>上文附註B</smal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small>上文附註B</small>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20,000,000	55%
鄧鳳賢女士 <small>附註C</small>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 <small>附註C</small>	配偶權益	240,000,000	60%

附註C: 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所擁有權益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外，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
何焯文先生	外遊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及股東	該兩間公司從事向外遊的香港旅客及到港的入境旅客租借流動數據的業務。因此，該兩間公司可能與本集團有關銷售預付SIM咭的業務以及與新移動通訊有關提供漫遊數據服務的業務構成間接競爭。
	吾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及股東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告知，除下文所披露外，國泰君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i)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4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2016年8月訂立有關將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顧問委任協議。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已貫徹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並將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起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於2016年7月31日，下列董事獲派酌情花紅：

董事姓名	酌情花紅
黃偉民先生	46,070港元
莫銀珠女士	24,18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委任、續聘或免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建議；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僱員就財務申報不當提出關注的安排。

業績審閱(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及何翺文先生。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6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翺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dhl.cc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